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家萍

被　上訴人　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薛健平

被　上訴人　李昆峯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本院110年度簡字第7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比例計算後加徵10分之5之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而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僅聲明不服本院110年度簡字第78號第一審判決，惟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補繳上訴裁判費（如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61,9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3,564元，如非全部上訴，請自行核算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